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08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8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股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100万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8,393.73万股的1.19%；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可认购本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一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08年12月15日，行权价格为47.0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47.00元的价格认购一股绿大地股票。

并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现金股利及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根据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

励对象。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2009年4月24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总股本83,937,280股为基数，以每10股送2股股票股利并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6股。

###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2009年5月15日，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绿大地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 100 \text{ 万份} \times (1+0.2+0.6) = 180 \text{ 万份}$$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派送股票红利、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绿大地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 1、派现金红利

$$P=P_0 - V = 47.00 \text{ 元} - 0.3 \text{ 元} = 46.70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47.00元/股调整为46.70元/股。

####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 46.70 \text{ 元} \div (1+0.2+0.6) = 25.94 \text{ 元}$$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派送股票红利、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1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5.94 元，对应标的股票相应调整为 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元）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陈德生	副总经理	1	13.00	23.40	47.00	25.94	0.15%
2	徐云葵	副总经理	1	13.00	23.40	47.00	25.94	0.15%
3	李梦龙	副总经理	1	13.00	23.40	47.00	25.94	0.15%
4	唐林明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	13.00	23.40	47.00	25.94	0.15%
5	其他骨干 员工		14	48.00	86.40	47.00	25.94	0.57%
	合计		18	100.00	180.00			1.19%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并实施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并实施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如下：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以及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绿大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 2、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